

學員論著

詐欺案件車手之論罪—評臺灣高等 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

白凌瑀

目 次

壹、問題緣起

貳、混同說

一、車手論罪與金錢混同

二、混同說之質疑

參、先進先出原則與例外：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評析

一、先進先出原則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

(一)判決內容介紹

(二)評析

1. 罪疑唯輕原則之再確認

2. 偵查機關任意擇定被害人之風險

3. 罪責原則之運用

(三)小結

肆、本文見解

一、無法放棄混同

二、罪數認定

三、小結

伍、結論

參考文獻

* 第 64 期學習司法官。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寶貴的意見，使本文更加完善，惟文責仍應由筆者自負。



壹、問題緣起

現今詐欺案件猖獗，詐欺集團多運用人頭帳戶¹與車手²進行分工，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遮斷金流並避免追訴。在此情形下，立法政策上也逐步提高對於詐欺案件被告之刑事責任³，面對不斷修正之法規，對於車手的論罪也興起了更多的討論。

目前多數見解，對於車手之行為，通常係論以詐欺取財與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論罪時，車手之罪數以其提領款項所包含之被害人數計算，並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之。此罪數計算之原理是基於詐欺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故多數見解認為應以被害人數決定車手之罪數⁴；且因車手既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正犯，則按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車手單一提領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犯數詐欺行為間皆構成行為分擔，亦應承擔數罪之責任。

上開見解固有其理，但詐欺集團為了使款項難以追溯，詐欺款項通常會在

多個銀行帳戶間流動，又因款項在銀行帳戶內會發生金錢之混同，故車手於提款時，對於款項背後所代表之受害人數並不清楚。領取相同金額款項之車手，卻可能因款項來源不同而有罪數上的極大差異，在數罪併罰下又更加凸顯出不合理之處。因此，亦有新興實務見解對上開罪數計算方式提出修正，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所提出之先進先出原則為例，嘗試以款項進出之先後順序認定款項之被害人。下文將分析混同說與先進先出原則之合理性，探討車手罪數計算之難題。

貳、混同說

一、車手論罪與金錢混同

針對車手之行為，實務上通常是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僅針對首次犯行）、刑法第 28 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及刑法第 28 條、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洗錢

¹ 即提供自己的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以作為詐欺集團收受被害人匯款之犯罪工具。

² 即在詐欺集團中擔任取得贓款者，負責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或現場收受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復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

³ 參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及立法理由。

⁴ 參見 110 年高等法院刑事庭座談會第 6 號決議意旨。

罪之共同正犯⁵。論罪時，一個提款行為，若包含數個被害人之款項，則先就犯上開各罪間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後，再以被害人數計算罪數，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之。

可以發現，在車手案件中，被害人數之計算對行為人罪刑之影響相對重要，蓋每多一位被害人，便多論一罪，則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併罰數罪時便會使得車手執行刑之法定上限增加數年，對行為人權益影響甚大。然而，詐欺集團常以數個人頭帳戶層轉之方式處理金流，此時每一層帳戶款項流動時都帶著來自不同帳戶、不同被害人之款項；或是車手提領款項時，帳戶可能已有多位被害人曾匯入款項，此時基於金錢混同之性質，將導致車手提領之款項究竟源於何被害人，無法特定。故實務常見論罪方式，是觀察帳戶交易明細，當被害人之款項匯入帳戶後，倘該帳戶未曾清零或款項遭提領一空，則只要車手提領該帳戶內之款項，便應認為車手侵害了所有曾匯入款項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下稱：混同說⁶）。

觀諸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61 號判決：「按金錢並非存貨，並無為評估價值而採取先進先出會計原則

之需要，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詐所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自第一層帳戶中提領或轉匯之款項，除該被害人所匯入之金額，依該帳戶記載已經清空而為無餘額外，該帳戶即存有該被害人遭詐騙之贓款，縱該帳戶另有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因與該被害人匯入尚留存被詐騙之款項並存累積，無從分辨何部分金額係原被害人所匯入，何部分係其他被害人所匯入，自應依混同之原則，認定其所提領、轉匯款項之被害人。且參與上開贓款提領、匯出之款項者，均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本應共同負責，並不因該帳戶被害人款項有部分領、匯出非個別共犯所為而定其刑責之有無。」前揭判決乃採取混同說，簡要的說明在刑事財產犯罪中，被害人之認定亦應同金錢之債，採取混同之原則，並重申共同正犯共同負責之意旨，故認為車手仍應就帳戶內所有遭混同款項之被害人負責。

混同說主要的想法，係金錢債權係屬種類之債，各被害人匯入詐欺帳戶之款項，即與該帳戶內原有之款項混合，當無證據證明之後匯出之款項業經特定

⁵ 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大字第 2306 號裁定之前提論述。

⁶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112 號刑事判決意旨。



表格一（新臺幣）：混同說之不當

第一層帳戶	帳戶 1-1	帳戶 1-2	帳戶 1-3
	A 匯入 20 萬元 B 匯入 10 萬元 C 匯入 40 萬元	D 匯入 5 萬元 E 匯入 16 萬元 F 匯入 24 萬元	G 匯入 3 萬元 H 匯入 3 萬元
第二層帳戶	帳戶 2-1		
	車手甲自帳戶 1-1 轉匯 10 萬元 車手乙自帳戶 1-2 轉匯 5 萬元；自帳戶 1-3 轉匯 5 萬元		
第三層帳戶	帳戶 3-1		
	車手丙自帳戶 2-1 轉匯 5 萬元 I 匯入 5 萬元 J 匯入 5 萬元 車手丁提領帳戶 3-1 之 10 萬元		

各車手成立之罪數：

甲：3 個詐欺取財、洗錢罪（A、B、C）

乙：5 個詐欺取財、洗錢罪（D、E、F、G、H）

丙：8 個詐欺取財、洗錢罪（A、B、C、D、E、F、G、H）

丁：10 個詐欺取財、洗錢罪（A、B、C、D、E、F、G、H、I、J）

係屬何人之款項，即上開金錢債務並無轉為特定之債之證據，此時不宜由偵查機關自行特定被害人款項，且避免與民法第 812 條以下關於動產附和、混同等相關規定之意旨不符⁷。

二、混同說之質疑

惟因詐欺集團常以多層帳戶製造金流斷點，故混同說將使得第二層、第三層帳戶的車手可能相較於第一層帳戶之提款車手須向更多的被害人負責；且各車手於提款時，縱使提領相同數額之款

項，卻因款項來源之不同，而受有論罪差異，造成定執行刑時外部界線差距極大，如此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存有疑慮，得參見表格一之說明。

由表格一可以發現，車手甲、乙、丁經手之款項都是 10 萬元，卻因提領、轉匯帳戶之不同，而對不同人數的被害人負責，且罪數相差極大；車手乙為 2 次轉帳行為，車手丁僅為 1 次提領行為，故雖車手乙、丁經手之款項總數額相同，卻係車手丁負擔較多之罪數，忽略了行為數之差異；車手丙經手之款項

⁷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112 號判決意旨。

較車手甲少，卻也因帳戶層次之不同，而造成丙所負罪責較甲為重之現象。是上開見解並未深究車手於詐欺集團中僅處於下層之地位，無從明確知悉款項背後所詐騙之人數以及款項層轉之過程；也未考量提領相同金額款項之車手，卻面臨差距甚大之罪數計算，有所不公；且未審酌被告多次提領與單次提領，主觀惡性之差異等情節，逕以被害人人數作為唯一之罪數計算標準，有所疑義。

面對上開疑慮，近期實務有見解發展出所謂先進先出原則，試圖修正上開見解計算罪數之不合理，以下詳述之。

參、先進先出原則與例外：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評析

一、先進先出原則

先進先出原則即係將詐欺帳戶內之款項以先進先出之方式特定車手提領款項背後之被害人。操作上以車手自帳戶提款前，被害人匯款至帳戶之金額依次序加總，加至總額等於車手自提款數額時，以此總額內所匯款者，劃定該名車手侵害之被害人範圍。惟倘若被害人匯入款項後，與被害人匯款相同數額之款項旋即遭車手提領或轉帳，縱使在該名被害人匯款前該帳戶內仍有其他被害人

匯款在前，原本依先進先出原則應以匯款次序在前之被害人優先認定，但因此時該筆款項得明確對應到特定被害人之匯款，故在此成立上開先進先出原則之例外。簡言之，先進先出原則之操作，原則上依被害人匯款次序及總額與車手提款金額相對應，在車手提款之金額內依序認定被害人，例外在款項得明確對應時，以該對應到之被害人優先認定之，以表格二呈現先進先出原則與混同說之差異，並以表格三呈現先進先出原則與與例外之應用。

綜上所述，先進先出原則背後之意涵，是於論罪時將金錢混同之性質予以忽略，而將帳戶內之款項以被害人逐筆區分，以此觀察車手提領之款項來自何者，進而論罪。

表格二（新臺幣）：混同說與先進先出原則之比較

人頭帳戶	混同說	先進先出原則
(1) 帳戶餘額 1 千元	車手甲提領時，帳戶內之 1 千元、A 匯入之 30 萬元、B 匯入之 10 萬元金錢已混同，故甲提領之 20 萬元包含 A、B 被害人之財產，故成立 2 個詐欺取財罪。	甲所提領之 20 萬元，為帳戶內原有餘額 1 千元及 A 匯入 30 萬元中的 19 萬 9 千元。故甲謹在此範圍內成立 1 個詐欺罪，對 A 之 19 萬 9 千元負責。
(2) A 匯入 30 萬元		
(3) B 匯入 10 萬元		
(4) 車手甲提領 20 萬元		
(5) C 匯入 20 萬元		



表格三（新臺幣）：先進先出原則之例外

人頭帳戶	先進先出原則	例外
(1) 帳戶餘額 1 千元	原本依據先進先出原則，應認定甲所提領之 11 萬元，為帳戶內原有餘額 1 千元及 A 匯入 30 萬元中的 10 萬 9 千元。故甲應對 A 遭騙之 10 萬 9 千元負責。	惟此時可以發現，當 B 匯入 11 萬元後甲旋即提領出相對應之金額，故得特定甲所提領之 11 萬元，乃 B 匯入之受騙款項，故該當先進先出原則之例外，甲應對 B 遭騙之 11 萬元負責。
(2) A 匯入 30 萬元		
(3) B 匯入 11 萬元		
(4) 車手甲提領 11 萬元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

(一)判決內容介紹

持此見解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數名被害人將遭詐欺之款項轉帳、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因金錢混同之故，尚難自該人頭帳戶餘額釐清係何名被害人之款項，如再有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情形，自第二層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之車手，倘成立加重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應如何劃定該行為人罪責範圍，原則上應依被害人款項匯入及行為人提款等情形綜合判斷之。又詐欺集團為避免被害人察覺遭詐騙後前往偵查機關報案，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將遭通報警示、款項圈存，導致詐欺集團大費周章詐騙他人以取得詐騙款項之目的無法達成，

故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旋即通知車手前往提領款項或轉帳至詐欺集團所掌握之其他帳戶以避免遭檢、警查獲，實乃現今詐欺集團運作上之常態化、定型化、標準化作業型態。而於數名被害人將款項分別轉帳、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再自第一層人頭帳戶轉匯其中部分款項至第二層人頭帳戶，此時倘僅因款項於轉匯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後金錢混同難以釐清，即逕認自第二層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之車手應對數名被害人均負相關罪責，顯係因金錢混同而造成被害人之混淆，與罪疑唯輕原則不合，亦有違罪責原則。若由偵查機關或法院隨意擇定該轉帳至第二層人頭帳戶之金錢屬於何名被害人所有，抑或尚未轉出而仍在原第一層人頭帳戶內，亦有違證據裁判原則。」至於先進先出原則之例外，則在採取上開判決見解者中有提及，當提款金額與被害人匯入金額緊接且明確可特定，應認提款車手該筆款項係對該特定被害人負相關罪責。

經本文查詢，目前採此見解者為少數，不過近期援引上開判決並採取先進先出原則者有增加之趨勢，為有力見解。惟目前多數實務仍採取混同說，以下本文對先進先出原則為評析。

(二)評析

先進先出原則嘗試將刑事被害人財產法益之侵害與民法混同之概念脫鉤，

以處理前揭所述混同說所可能導致之不公平結果，固有其理。本文贊同本號判決對於現行車手罪責認定所提出之質疑，但在論理與結論方面，本文認為先進先出原則仍有待詳細深究之處，以下就本號判決為評析，並就其中提及之概念分述之：

1. 罪疑唯輕原則之再確認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指出，「因金錢混同而造成被害人之混淆，與罪疑唯輕原則不合」。惟查，所謂「罪疑唯輕原則」，係指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的認定，若法院已經窮盡證據方法而仍存在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時，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此原則之適用是在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其內涵並非在於如何評價證據之證明力，而係當法官無法形成確信心證時，應如何判決之裁判法則⁸。

進一步言，關於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有論者提出應予區辨下列四個面向：1. 適用於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而非法律見解之採擇；2. 僅適用於實體事項之問題，與程序事項無關；3. 由法官適用此原則；4. 此乃拘束裁判結果之法則，無涉證據評價⁹。

先進先出原則固係對車手罪責之成立範圍提出質疑，此乃罪疑唯輕原則得適用之前提。然而，本文細究其所提出質疑之部分，似與事實認定無關，在實體方面，各個被害人確實有匯款到詐欺集團之帳戶，而車手確實有自該帳戶提款，此過程並無待商榷或存有疑慮之部分。真正有爭議的是，法律概念中之「混同」在車手案件中之擇採與否，無關乎犯罪事實認定，而是法律見解之爭議。依上開見解，法律爭議非屬於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故以罪疑唯輕原則應無法直接得出適用先進先出原則之正當性。

退一步言，縱使認為「混同」之概念不僅關乎法律評價，同時也涉及實體事項之認定，如車手提款之款項是否可以區辨源於何被害人，即本號判決提出「被害人混淆」之質疑，在被害人範圍不明確時時，仍應有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然而，本文認為縱使「款項混同與否」有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也無法推論出應採取先進先出原則之結論，以下探究之。

首先，本文認為本號判決未說明為何在「罪責層次」始探討被害人不明之問題，而跳過了「不法層次」之討論，

⁸ 參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判決意旨。

⁹ 林鈺雄，罪疑唯輕與法律評價，《月旦法學雜誌》，2001 年 5 月，72 期，18-19 頁。



說理上有些跳躍。依本號判決所提出之看法，車手提領款項應揮別混同理論，以先進先出原則特定被害人，則此時首應探究者係車手對於何被害人遭詐欺成立犯罪行為分擔，討論之層次在於「客觀構成要件」，即行為不法階段；倘認為車手之提領款項並不包含某部分被害人之匯款，則應認定該車手提領之行為對於該部分被害人遭詐欺之犯罪無所助益，客觀上即未能與詐欺集團成員構成詐欺罪之行為分擔，自毋庸為後續罪責之討論。故上開判決首先認定車手對於某部分被害人成立了行為不法，在行為不法層次肯定金錢混同之概念，卻又在罪責層次否認之，卻未說明何以同一法概念在不同犯罪階層中會採取不同見解，尚有待釐清。

再者，倘貫徹在罪責階段拒絕金錢混同概念適用之論理，認為在罪責階段每一筆被害人款項都可以區別，且應以提款數額限制車手罪責之成立範圍。然本號判決卻未說明何以匯入帳戶之款項，須依被害人匯款之順序排列，始等同於車手提出款項之順序；而未言明何以款項不得由車手依己意特定，而須以先進先出之法則擇定，本號判決並未說

明「被害人匯款次序 = 車手提款順序」之罪責認定正當性。蓋在拒絕金錢混同之概念下，即便在同一帳戶內之金錢仍得依款項來源特定之，則車手提款時理應有選擇特定款項之意志與自由，故由車手自行擇定對特定款項之提領行為負責，似無不可。然而，此種作法將導致車手之論罪繫於不安定之狀態，車手得於訴訟中自行辯稱其提款之款項並非來自本案之被害人，就此檢方難以舉證駁斥抗辯，故此時搭配罪疑唯輕原則之運用後，車手得以在各該案件中泛稱款項來源非本案被害人，因而全數獲致無罪判決，或至多僅負擔一罪，蓋車手僅須選擇一位大額匯款者作為其提領款項之被害人即可。但此情形將導致詐欺犯罪之防制與嚇阻、被害人保護、金流透明與金融法治健全等立法目的皆成空言。

2. 偵查機關¹⁰任意擇定被害人之風險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尚指出，「若由偵查機關或法院隨意擇定該轉帳至第二層人頭帳戶之金錢屬於何名被害人所有，抑或尚未轉出而仍在原第一層人頭帳戶內，亦有違證據裁判原則。」首先，此處之證據裁判原則應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

¹⁰ 雖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係稱由「偵查機關或法院」擇定被害人等語，惟在將被害人數視為數罪，以及不告不理原則之運用下，實務上擇定被害人者應係偵查機關。偵查機關特定被害人後，法院只能在此起訴範圍內審判，不得擴張認定被害人數。

第 2 項¹¹「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在此處提及證據裁判原則應係指須有證據證明人頭帳戶內之金錢屬何名被害人所有，若否，則不得認定車手對於該名被害人之犯罪事實。此論述實則與前開罪疑唯輕原則相似，證據裁判原則是「沒有證據，不可以認定車手對特定被害人有所侵害」；罪疑唯輕原則則是「車手侵害被害人之範圍不明，應作有利於其之認定」。故以證據裁判原則亦無法論證先進先出原則，反而可能導致前揭違反詐欺、洗錢罪立法目的之極端情形，過於保障被告之不合理結論，在此不贅述。

本文另外想討論，本號判決於論述不應由偵查機關或法院隨意擇定被害人後，便得出了應採先進先出原則之結論，在此亦有推理跳躍之問題。同上開反對見解所言，當法院自行創設先進先出原則時，本質上就是以偵查機關或法院之標準擇定被害人。若認為不宜由偵查機關擇定被害人，但為何先進先出原則就可以去除此疑慮呢？判決皆未予以交代。再者，倘若同時兼採先進先出原則之例外，則於個案中是否該當例外之

情形最終也無可避免得取決於法院之認定，故先進先出原則並無法真正的消除偵查機關或法院擇定被害人之任意性。

本文肯定先進先出原則是一個相對客觀且具可操作性之準則，若所有車手都能夠一同被查獲，並依序遭起訴，且各偵查機關也都依循此準則，則於理論上可以達到每一位被害人都有相對應之車手負責，又不會產生如混同說越後層的車手須負責越多被害人的不合理現象。然而，上開法則之適用前提實則難以成立，實際情況乃車手之查獲並不一定都是按照提款順序，被害人款項經手者存有認定困難，若前案先認定某車手為第一位提款者，後續經調查才發現另有一名車手提款在前，將使前案判決效力不安定；再者，在法院未統一見解之情形下，也可能使被害人受騙之同一筆款項遭重複計算或漏未計算，生裁判矛盾之風險，被害人亦求償困難，無法確定應向何一位被告請求賠償。且先進先出原則亦未考量被害人僅因作為「後匯款」者，只能等候後提款之車手遭查獲才有機會求償之不公平現象¹²。

最後，先進先出原則似未能適用於

¹¹ 朱石炎，證據法則相關問題研究，《日新》，2005 年 9 月，5 期，102-103 頁。

¹² 目前實務上常見之詐欺案件被害人求償，多是透過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方式，蓋以民眾一己之力，實在難以查證領款者為何人，進而自行提起訴訟。故在此稱採取先進先出原則，實際上可能造成得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害人遭限制。



被害人「同時匯入款項」之情形，如 A、B 被害人同時匯款 5 萬元至帳戶，則車手僅提領 3 萬元，則此時運用先進先出原則也無法判定車手應對 A 或 B 被負責，也不宜由當事人或偵查機關任意擇定，或將陷入僵局。

3. 罪責原則之運用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認為混同說有違罪責原則。所謂罪責原則係指「刑罰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處罰」，罪責原則的基礎思想，是建立在人有自由意思之前提，當行為人有正確判斷並辨別合法與不法的能力，此即為行為人之自由意思，有此自由意思始有罪責非難之基礎¹³。其中，罪責原則衍生出了罪刑相當原則，亦即，在個案中所有施加的刑罰必須與行為人的罪責相當¹⁴，在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中都肯認為罪刑相當原則具憲法上地位¹⁵。具體操作上，在司法院大法官第 775 號解釋，對於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宣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違憲；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中，就販賣第一級毒

品者，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規定，於情節輕微之個案中，刑罰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輕重失衡，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

如前所述，實務上目前係依被害人數累計車手詐欺、洗錢之罪數，而車手對於其每一位被害人所成立之罪，因想像競合之結果（假設所犯為普通詐欺罪與洗錢罪之情形下）皆將被論以洗錢罪，而各遭宣告 6 月以上 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就各罪數罪併罰後，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對車手之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此時其應執行刑之上限乃「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且不得逾 30 年」，下限則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採上、下限之規定乃法理上所稱之外部性界限。在外部性界線以內定應執行刑，屬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規範，使裁量結果實質正當，此乃所謂內部性界限，皆應遵守之¹⁶。

以罪刑相當原則檢視混同說，混同說上開將車手之罪以被害人數數罪併罰所產生之效果，將嚴重影響其應執行刑

¹³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22 年 9 月，10 版，296-297 頁。

¹⁴ 同前註，297 頁。

¹⁵ 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調款，《月旦法學教室》，2022 年 3 月，209 期，27 頁。罪刑相當原則在我國憲法解釋之脈絡上乃置於「比例原則」之概念下。

¹⁶ 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693 號裁定意旨；另參林鈺雄，註 13 書，625 頁。

之外部界線¹⁷；混同說亦未能考量詐欺集團層轉金流時，將造成後端車手即便僅提領小額款項，也需要對該筆款項所有經混同款項之被害人負責，論以超乎想像之數罪，導致在情節輕微之個案中可能發生情輕法重之疑慮。再者，有論者論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比例性概念，即犯罪輕重之序列需與處罰輕重之序列相應¹⁸，如以車手之主觀可責性與明確知悉被害人數之施詐者比較，車手之故意程度較低¹⁹，故其所對應之執行刑法定界線亦應與施詐者有所區別，以符合輕重對應之級距。故本文認同本號判決之見解，混同說確實存有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疑慮。

惟認定混同說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尚無法直接得出應採先進先出原則之結論。先進先出原則固然修正了不分個案情節、一律以帳戶內款項混同後之結果計算被害人數，而直接累加車手罪數所生之問題。然而，細觀先進先出原則，事實上也是依被害人數直接累加車手罪

數，只是部分的限制了被害人數之計算範圍而已。但正是這種對於「車手單一提領行為，不分情節，一律依被害人數累計罪數，提高執行刑上限」之情形，有著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風險。

具體舉例說明，假設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依序由 A 匯入 3 萬元、B 匯入 29,999 元，C 匯入 24,999 元，此時車手倘自帳戶提領 9 萬元，依先進先出原則車手應成立 3 罪，分別對 A 遭詐欺 3 萬元、B 遭詐欺 29,999 元，C 遭詐欺 1 元之部分成立犯罪；C 遭詐欺之 24,998 元則由後續提領之車手負擔之。此時車手成立之各罪自得依個案法益侵害情形調整量刑，如就 C 之部分法院得裁量後宣告較輕之刑度，但尚未依刑法第 59 條減刑，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車手在 C 部分之刑度仍至少為 6 月，無法阻止整體執行刑之法定上限因 1 元提高 6 月²⁰。

另外，同樣係自詐欺帳戶內提領相同金額之車手，其行為不法相同，在款

¹⁷ 如前所述，倘車手對每一被害人皆遭宣告 6 月以上之有期徒刑，則只要其提領之款項內，每多一名被害人之金錢於帳戶內混同，則其應執行刑之上限即增加 6 個月。

¹⁸ 謝煜偉，註 15 文，29 頁。

¹⁹ 本文固認為車手無法明確知悉其提款之被害人為何人，惟其對於提款行為可能導致某人財產法益受損乙事，並非不得預料，且放任此結果發生。故本文立場認為車手對各被害人，在主觀構成要件上，具有累積故意，行為具備不法性。故本文僅討論罪責層次中車手之主觀可歸責性。

²⁰ 且此時亦會另生被害人求償問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A、B 可以對車手求償完整受騙金額，但也只能夠對本案車手請求；C 只能對本案車手求償 1 元，其餘部分須向下一位提款車手請求，需分兩案進行訴訟，且更可能產生兩案法院認定之受害金額不同，造成裁判矛盾、C 無



項來源為數被害人小額匯款多筆時，與單一被害人遭詐欺巨額款項，仍然會顯現出罪數計算不公平，使得罪責與處罰不相當²¹。

或有論者認為，法院於各罪內之量刑已能夠排除上開對小額詐欺款項成罪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就個案情節充分審酌；或是在定執行刑時已就罪責相當原則為衡量²²，故此情與累犯不分犯罪情節一律加重之情形應有所區別，無法比擬。惟本文認為法院於量刑、定執行刑時會審酌個案情節，並不得以此反推以被害人數計算車手罪數便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風險，蓋此時定刑之外部界線幾乎不存在，全依法官審酌，定刑之外部界線之拘束功能喪失，量刑上存在更高的不確定風險。反面而論，倘全然忽

視執行刑之外部界線功能，肯定法官個案之審酌必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依此見解，混同說亦能夠死灰復燃，此時亦無提出先進先出原則修正的必要性了。

(三)小結

故本文認為，上開以被害人數計算車手行為罪數所導致之罪刑不相當疑慮，無法僅是透過法官於各罪或定刑之衡量消除。且雖對行為人科刑時，本應就行為被害人法益受損情形予以審酌，以被害人數作為罪數計算基準，非毫無道理。但罪責原則中亦強調行為人之自由意思為罪責非難之基礎，而車手雖對提領款項源於複數被害人之情形有所認識，對各被害人遭詐欺具備故意，但其實際上對於被害人數並不那麼在乎，故

法完整求償受害金額之情形。不過，被害人仍然能夠自行提起民事訴訟，向車手求償受害金額（在此被害人請求金額民事實務上亦有爭議，有認為依共同侵權行為，被害人得向任一車手請求連帶賠償受該詐欺集團詐騙之全額款項；亦有認為僅能向車手請求該車手提領之款項），自不待言，差別僅在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於被害人而言，有免徵裁判費之優勢，且舉證責任負擔較輕。

²¹ 雖本文無法判斷複數被害人之外小財產法益，與單一被害人之大財產法益侵害，孰輕孰重，而無法逕為結果不法之輕重比較，但仍不應此對於車手而言偶然之結果，而予以差距相當大的定應執行刑法定上限。

²² 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05、4408 號判決：「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51 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車手提款行為相較於直接實施詐術者明確知悉自己係面對複數被害人者之主觀非難性，應有所區別。故本文認為「被害人數＝車手罪數」之罪數計算方式，一律累加執行刑法法定上限而未能考量個案情節，本身即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故先進先出原則仍無法完全修正混同說在罪責原則中備受挑戰之處。

另有論者指出，先進先出原則法無明文，法院不應自行創設；又倘採此原則將使匯款次序在後的被害人無從在該車手之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只能伺檢警機關是否查獲後續提款之車手才能開啟求償程序，此無異增加被害人訴訟上負擔，造成民、刑事間認定之齟齬外，亦使判決結果不當、過份的保障被告利益，增加被害人求償障礙²³。

因此，本文亦認同混同說存在違反罪責原則之疑慮，惟本文認為先進先出原則可能亦存在相同問題，且放棄混同之法律概念反而導致諸多爭議，故以下嘗試提出新的解決之道。

肆、本文見解

一、無法放棄混同

本文認為，詐欺、洗錢犯罪皆有涵蓋保障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立法目的，而刑法所保障之財產法益應與民法為同一之解釋，以符合法制序一致性，本文認為民法種類之債、金錢之債混同之觀念，於刑事論罪中，不法及罪責之層次都有其運用，故在此同採混同說之見解，承認無法特定被告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亦無法以被害人匯款次序認定車手之成罪範圍。

再者，倘放棄混同之想法，也應一致的在不法與罪責層次皆同採此見解，但便有可能導致車手在各案件中皆難以成罪之後果，與立法目的相違背。

又從客觀上觀察，事實上正是詐欺集團得以運用多層人頭帳戶流通款項，更加促進了詐欺、洗錢犯罪之遂行，故金錢發生混同、難以析離之境況，也是詐欺集團所運用者。故車手於後層次之帳戶提款，確實對於帳戶內所有混同之款項遭詐欺集團取走，有犯罪之助益。主觀上車手也對於取走之款項為何有認識及意欲，亦能認識到帳戶內款項可能源於不同被害人、款項可能有混同之情形，故車手對各被害人亦具備（概括）累積故意，應對提領款項混同之各被害

²³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873 號判決，無罪部分上訴理由中檢察官之公訴意旨。另參前揭註 20 之說明，被害人固然得自行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且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符合該法之被害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但此仍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有所不同。



人負責。

採取混同之想法，也能夠讓被害人後續民事求償部分之認定不會有前述法院間裁判矛盾或先匯款者先求償之不公平情形。

二、罪數認定

在確立混同之概念得運用於車手之刑事論罪後，則接著要處理混同說所導致車手罪責過重之問題，即前述領取同樣金額之款項，卻因「被害人數 = 車手罪數」之罪數計算方式，導致車手可能面臨超乎想像之執行刑。

其實在 110 年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刑事第 6 號提案中，便有針對車手罪數之計算問題提出討論，其中便有見解提出車手之單一提領行為，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犯罪，但其提領之行為屬自然意義之一行為，故此時應認為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依刑法第 55 條就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之數罪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其認為依照一般詐欺集團之分工，車手通常並不知悉受詐騙之被害人

數，故應以車手受指示提款之次數作為計算罪數之依據，較為公平²⁴。再者，參照目前實務上對於提供人頭帳戶者之論罪，多係論以刑法第 30 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洗錢罪之幫助犯，並認為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屬自然意義之一行為，一行為犯上開二罪屬想像競合。是以，不論是提供帳戶或是提領款項，都屬於「一行為」，卻因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而以不同之方式計算罪數，欠缺說理。

又從共同正犯之法理探討，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係指對犯罪結果須共同負責（即雖車手僅有取款行為，但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合作，一同成立詐欺、洗錢之犯行），然共同正犯之共同負責，係指構成要件層次而言，但罪責層面本就是各自探究，故非所有共同正犯之競合結果都必須一致。是共同正犯基於其實行行為各自不同，本應依照各自之實行行為數論斷其競合結果²⁵。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140 號判決意旨參照。

²⁵ 在此必須說明，本文並未要否認車手對於詐欺集團之犯罪助益。取得詐欺款項、使金錢流向難以追蹤等，都是詐欺、洗錢行為之一環，車手與施用詐術者、指揮集團者、收水等人各自參與犯罪之一部，共同成立詐欺、洗錢之犯行，乃共同正犯無誤。車手於不法層次，雖只有取款行為，但仍須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成立詐欺、洗錢犯罪，此乃「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部分。

本文在此亦同採此見解，並補充說明共同正犯固然係相互利用行為，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共同負責²⁶，但罪責之認定本就取決於個人，與其他共犯無關。又競合論之任務，便是要對行為人的所有犯行，作出充分而不過度、不重複的評價，其中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便是罪刑相當等原則之運用²⁷。故以競合論處理上開對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質疑，並非毫無依據。

從我國犯罪競合之立法上，係採取「區別原則」，即自始以行為單數、行為複數決定競合之走向²⁸。故一但認定為行為單數，侵害數法益之情形，也只能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而「自然意義的一行為」，即行為人出於一個行為決意而實現了一個意思活動者，在刑法評價上恆屬一行為，不問法益侵害之種類，也不問法益侵害之多寡²⁹。故車手

基於單一提款決意，而為之單一提款行為，在刑法評價上無論如何不得再予以切割，必定是行為單數。故自我國刑法競合之立法觀察，車手之單一提領行為無庸也不能以被害人數認定為行為複數而論以數罪併罰。在人頭帳戶之論罪為此，在車手亦應為相同之行為數認定。

另外，當出現車手提領次數大於被害人數時，此時依本文見解該如何處置？本文認為此時仍回歸依行為數認定罪數，蓋車手之主觀對於提領行為有明確之認識，相較於無從預料之被害人數，以提領次數作為論罪基礎，較具有懲戒意義，且對車手而言罪數具有可預測性，惟仍有是否成立接續犯之討論空間。倘車手出於單一犯罪意思，時空緊密得實施數個提款行為時，由於財產法益非屬於高度個人專屬性³⁰，故個案情節中也得討論是否構成接續犯，而將之

²⁶ 參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6 號刑事判決，「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在其等事前有精確規劃犯罪計畫時，固甚明確；倘事前並無就每個行為實行細節為鉅細靡遺之規劃，則因各參與者實際實行犯罪之際，難免因應當時情況之變化，而見機行事以為應變，故於參與者所為雖與原先之犯意聯絡有所出入，然如屬依一般生活習慣或社會通念可以預期之共同正犯偏離行為，且該行為亦符合其他共同正犯之利益或符合開放性犯罪計畫時，即未逾越共同犯罪計畫之範圍，而非屬共同正犯逾越，其他參與人就此行為及其結果仍應共同負責。」是本文固認為車手無從知悉犯罪被害人為何者，但依其累積故意，對於款項背後之被害人，都在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共同犯罪計畫內，故本文參酌上開見解，亦認為在此無共同正犯踰越之問題。

²⁷ 林鈺雄，註 13 書，584 頁。

²⁸ 同前註，588 頁。

²⁹ 同前註，593 頁。

³⁰ 同前註，602-605 頁。



認定為自然的行為單數，併予敘明。

想像競合雖係從一重罪處斷，惟其概念上在「論罪」時數罪名仍皆有成立犯罪，故車手對於款項混同之被害人仍須負責，且也皆會遭受評價；只是在「科刑」時，從一重以重罪之法定刑作為量刑之上、下限。如此既能夠充分保障被害法益，又能夠避免對於同一行為之過度評價。在「沒收」方面，則與現行混同說相同，以車手具事實上處分權之財產為其犯罪所得之認定，並不會因罪數計算而生歧異認定。

三、小結

本文肯定混同之概念應於刑事犯罪之討論亦有適用，而為調節混合說所引發之罪刑不相當疑慮，本文認應回歸競合論之討論。首先，從車手之單一提領行為，判斷為行為單數犯數罪之情形，故應以想像競合論之。想像競合時，肯認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擔數罪之犯罪結果，但競合後於科刑時，則應從一重者處斷。如此不僅能使所有的被害人之損害都經充分評價，各被害人亦得於各該車手案件中求償。再者，以故意的雙重功能以觀，車手提款時故對於款項源於數被害人乙事有所認識但不在乎，具備主觀構成要件故意；但在主觀

罪責方面，則得以現實情況下車手對於被害人數難以得知，可非難性較明知者低，應予以較輕之罪責評價。最後，車手雖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正犯，但罪責、罪數本屬個人事項，與共犯為不同認定並不會違反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部分擔之法理³¹。

伍、結論

現行主流之實務見解，對於詐欺案件中車手之論罪，係以被害人數作為罪數之計算。又因被害人匯款至詐欺集團提供之帳戶後，基於金錢乃種類之債，產生款項之混同。故車手自該帳戶提領款項時，將對曾匯入該帳戶之所有詐欺被害人負責。惟詐欺集團常將款項層轉數手，以製造金流斷點，此種分工下將導致越後端經手款項之車手將因混同之關係，需對較多之被害人負責，致生罪刑不相當之風險。

故為解決上開問題，新進實務見解提出了先進先出原則與例外，本文舉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04 號判決為例說明與評析。先進先出原則是以被害人匯款次序及總額與車手提款之金額相對應，在車手提款之金額內依序認定其應負責之被害人，例外在款項得

³¹ 同前註，611-612 頁。

明確對應時，以該對應款項之被害人優先認定。此見解之提出解決了傳統混同說車手提領相同款項，卻因提款款項之源頭不同，而有極大罪責差異之不公平現象，固有其理。

惟本文認為上開判決之論理以罪疑唯輕原則、證據裁判原則及罪責原則，都無法直接推導出採取先進先出原則之正當性。反之，欲處理車手罪責相當性之問題，本文認為得從車手犯罪之競合下手，或為另一平衡車手所受處罰與罪責之方式。

故本文嘗試提出不同觀點一車手之論罪應以提領行為之次數作為罪數計算基礎。蓋實際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下，車手提領款項時對於被害人數量無從知曉，雖於不法層次，車手對經手款項之被害人數並不在意，對各該匯款之被害人具有累積故意；在罪責層次，則考量其僅具備不確定故意之罪責，對其主觀罪責之成立範圍予以限制，故以車手主觀明確認識之提領次數作為處罰之計算基礎。

於偵審實務上運用本文見解，可能面臨的問題即與目前提供人頭帳戶之犯罪相同。即詐欺犯罪之被害人係陸續遭

清查而出，然而僅就車手之提領行為論以一罪時，倘判決前不及清查其他被害人，則所有被害人已受該判決之既判力遮斷，無法再就其他被害人之部分另行追究車手之刑事責任。然本文認為在此之解決正辦應係加強起訴前之被害人清查，而非以數罪論罪之方式，不僅實質加重車手責任，且產生車手之同一提領行為，因被害人分別提起訴訟而使同一事實反覆在不同法院、程序中重新認定，將一個訴訟衍生為複數訴訟，有礙訴訟經濟，徒生裁判矛盾風險。

或有論者擔憂，採取本文見解以行為數作為罪數計算基礎，堅守競合論之區別原則，可能導致詐欺集團中角色越上層者，負擔越少之罪數³²。本文認同上開風險之存在，惟似非我國現行競合論所採取之區別原則得以處理者。本文初步之想法，觀諸此類「上下層級、指揮監督型之組織犯罪結構」，可以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立法目的，對於越上層級者應論以較重之罪之概念。進而在論罪競合時，或許可以審酌對於行為數之判斷納入行為人「主觀犯罪計畫之行為數」為綜合判斷³³。

³² 如首腦僅以單一指示行為，即可使數名詐欺集團者分工，向數名被害人為詐欺行為。如此一來，於客觀上首腦或將為最少之自然意義行為。

³³ 如首腦在其犯罪計畫中已得預料，其單一指示行為，可以使數人發起詐欺被害人之活動，則在



參考文獻

一、專書部分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22年9月，10版。

二、期刊論文

朱石炎，證據法則相關問題研究，《日新》，2005年9月，5期。

林鈺雄，罪疑唯輕與法律評價，《月旦法學雜誌》，2001年5月，72期。

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調款，《月旦法學教室》，2022年3月，209期。